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 隆基 01

债券代码:113015 债券简称:隆基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年度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云南保山市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2017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564,525,604.84 元,计提盈余公积151,724,895.89 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3,412,800,708.95元,母公司2017

年末资本公积为5,418,963,412.66,未分配利润余额为2,346,489,659.46 元。

按照《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公司历年来始终坚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制定每年的分红政策时,会综合平衡当年的利润分配对股东带来的短期价值回报和将可供分配利润再次投入到资本性支出项目带来的长期价值回报。近年来,随着市场对高效单晶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单晶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销量快速增长,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未来市场需求,为了保障高效单晶产品的市场供给,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制定了单晶硅片业务未来三年(2018—2020)产能规划,即在2017年底硅片产能15GW的基础上,力争单晶硅片产能2018年底达到28GW,2019年底达到36GW,2020年底达到45GW。因此,2018年作为产能提升关键之年,公司将加快推进保山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丽江年产5GW单晶硅棒项目、楚雄年产10GW单晶硅片项目等重大资本支出项目进度,以保障未来市场需求。

综上,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盈利水平、股东回报需求等因素,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三)款的相关决策机制和程序规定,本预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公司此次利润分配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的比例为 100%,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规规定;
- 2、此次现金分红综合考虑了公司 2018 年度资本支出需求,有利于公司估值的进一步提升,能够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因此,我们认为上述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将上述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九) 审议通过《2017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17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8 年年报审计费用 185 万元人民币,2018 年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提案,2018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年薪/津贴标准(不含 股权激励,税前)
钟宝申	董事长	176
李振国	董事、总经理	165
李春安	董事	不在公司领薪
刘学文	董事、财务管理中心负责人	160
 胥大鹏	董事、硅片事业部负责人	127
邹宗海	董事、组件事业部高级副总裁	110
田高良	独立董事	11
李寿双	独立董事	11
孙卓	独立董事	11
戚承军	监事会主席	61
李香菊	监事	9

贺婧	监事	17
王晓哲	副总经理、支持服务中心负责人	100
刘晓东	董事会秘书	88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泰州乐叶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二、四、六、七、八、十一和十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